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 并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公 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 2、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国彪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 表列席了会议。
-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了优化研发布局,扩大后续技术研发、实验能力留下空间。公司将"研发 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市诚利电子有限公司 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常州宏利电机有限公司。

项目原实施地点为"常州市新北区新四路 18 号"变更为"常州市武进区遥 观镇钱家塘路 19 号",建筑面积扩建为 12,288 平方米。

投资总额从 8,486.50 万元增加至 10,422.90 万元。募集资金缺口 1,936.40 万元,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补充。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实 施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

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1月7日